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保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张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张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补选王寿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王寿增先生简历

王寿增先生简历

王寿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8年生，硕士，物理电子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师、主管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17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担任激光技术学科带头人。王寿增先生工作期间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曾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1项，“中船重工科技进步奖”5项，获中船重工“非船产业创新个人”称号，获“湖北省国防工办优秀基层党务工作者”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王寿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